

附件1.1、_____年度行政協助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

委員編號：_____

項次	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配分	評分	備註
一	維護事項經費分配(36分)				
1	經費使用對象	以使用於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可能影響地區為優先。	18		使用於工程所在地村里、運輸路線所經村里者建議給予10-18分，其餘給予10分以下
2	經費支出運用項目	1. 交通路線提供、秩序維持及路面維護事項 2. 交通路線週邊空氣、噪音 3. 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	18		使用於考核指標1.2項者建議給予10-18分，其餘給予10分以下
3	地方陳情案件	為解決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村里，其因疏濬衍生陳情案件，將民眾意見納入經費規畫範疇	+5		由受委託機關提供資料評估
二	維護事項執行績效(18分)				
1	執行率	執行率=A/B*100% A: 計畫經費累計請款數 B: 計畫支出預算編列數	10		建議依執行率按比例給分
2	計畫執行進度	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，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，應詳述理由函送河川局，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。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疏濬工程執行期間完成為限。	8		於原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完成者建議給予8分，無法如期完成但經河川局同意者建議給予5-7分，其餘給予5分以下
三	行政作業配合度(20分)				
1	計畫提報	應於疏濬計畫執行前提報審查(協商會議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)	4		於提報期限內提報計畫並經核定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
2	經費請撥	被請求機關應按月編製經費累計表送各河川局辦理核銷	4	依規定請款並編制報表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	變更計畫	變更或展延計畫是否依規定辦理	4	未辦理變更計畫者建議給予4分，依規定辦理變更或展延計畫者建議給予3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4	決算作業	補助計畫完成後，被請求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決算	4	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請款並辦理決算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5	結餘款繳回	補助計畫完成後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，應有執行節餘款，亦應一併繳回。	4	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繳回結餘款或免繳回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四	經費支用合宜性(12分)			
1	專戶設立	建議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或於縣(市)庫、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內設有分帳	4	設立專戶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2	經費管理	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營業場所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(便當除外)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情事。	4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		補助經費禁止購置設備，各項工程或活動內所需設備一律應以租賃使用	4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五	其他協助處理糾紛事項(14分)			
1	公害糾紛	疏浚工程實施期間，因公害糾紛導致疏濬工程停擺、展延、相關設備遭致破壞或有民眾抗議致無法正常運作之情事	-12	由河川局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
2	地方協助事項	參加河川局疏濬工程說明會並協助說明經費使用情形	7	由受委託機關提供資料評估
		協助調停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村里之民眾陳情案件	7	由受委託機關提供資料評估

